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

114.06.09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勇於參與跨領域學習，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跨域探索學分實施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最後一學期之前(不含)，修習非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課程，得申請將該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。

學生學期僅修習一門課程，且該門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不得申請。

學生當學期欲申請之課程如原始成績不及格，扣除該課程學分後，當學期總修習學分低於本校學期最低修習學分者（含），不得申請。

第三條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認列為探索學分：

- 一、學生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或雙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課程。
- 二、校共同必修。
- 三、通識博雅選修。
- 四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。
- 五、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之課程。
- 六、暑期課程。
- 七、自由選修。
- 八、實習課程。
- 九、重補修課程。
- 十、其他經學生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認定為專業選修兼跨域課程或雙主修學系(學位學程)規定不得申請之課程。

第四條 探索學分於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如原始成績及格之課程，學期成績考評將改為通過，仍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。通過之探索學分僅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，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- 二、如原始成績不及格之課程，成績單不顯示該課程記錄。
- 三、每名學生得認列為探索學分之課程，以合計至多六學分為限，申請順序較後且合計後超過六學分之課程，將不予核准，並依原計算方式計算成績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修課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成績開放查詢日(不含)起一週內，於本校建置之網頁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課程經申請核准認列為探索學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原計算方式。

第六條 學生依本校規定應負擔之學（分）費或其他課程相關之一切費用，不因課程認列為探索學分而受影響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還，未繳交者仍應追繳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